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報編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8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署核備：

(1) 應評估增設或擴建原有配水池之容量作為緊急狀況用水之可行性；如經評估確不可行，始得以開鑿地下水井方式為之。

(2) 開鑿地下水井應符合下列條件：

① 應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其同意。

② 應裝設專用水錶與電錶，並將開關設置於工業區管理中心內。

③ 僅能於下列緊急狀況使用，且每年兩口井抽取水量合計不得超過6萬公噸。

- i. 自來水公司供水量不足，致恐有導致或造成公安事件之虞(如鍋窯爐操作溫度超出警戒值等)。
- ii. 自來水公司供水管路破裂造成水壓及流量不足使用，且需執行緊急冷卻程序時。
- iii. 因公共工程施工或不慎挖斷自來水供水管，造成水壓及流量不足使用，且需執行緊急冷卻程序時。
- iv. 天然災害如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需執行緊急冷卻程序時。
- v. 台灣電力公司異常停電導致自來水停止供應，且需執行緊急冷卻程序時。
- vi. 發生火災或公安事件，現有消防水源不敷使用時。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8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8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南縣善化鎮曾文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8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於放流水回收使用流程中，增列消毒處理單元。

(2) 營運期間放流水監測頻率降為半年乙次，但仍應提報本署備查。

(3) 未來工業區復行開發時，應恢復辦理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3 年 8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8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平鎮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8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採每 200 公尺分段進行施工，每分段施工完成恢復鋪面後，始得進行下一分段施工，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2) 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可能產生之噪音量。

(3) 應先確認龍潭變電所預留接入拱位位置。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93年8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93年8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環隆科技工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3年8月20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1)本案基地所在區位敏感(鄰近學校及大型社區)，應評估設置本工業區之必要性。

(2)應再檢討並評估本案廢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3)應補充交通評估及其減輕對策之可行性。

(4)應再檢討環境管理及環境監測計畫。

(5)應考量鄰近環境敏感區，再檢討本工業區綠地之配置及比率。

(6)民意調查對象欠缺代表性，應重新辦理。

2·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3年8月20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8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1) 為：「本案基地所在區位敏感(鄰近學校及大型社區)，應評估設置本工業區之妥適性。」
- 三、附帶決議：有關台中工業區之臭味問題，請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加強稽查。

第二案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第二期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3 年 8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因高速鐵路穿越本基地，施工計畫應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施作。
 - (2) 應取得 B6 區至桃 7 線之聯外道路路權，並應拓寬後始得進行本案之開發，並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
 - (3) 整地及建物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將挖填土石方降至最低，且整地前後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超過 15%；整地工程應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每期每區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
 - (4) 所有建物應取得相關必要之綠建築標章。
 - (5) B1 區不得列入本計畫中開發，但得併入「財團法人長庚醫院復健分院(4500 床規模)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書」計畫中，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6) 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應超過基地總面積 50% 以上；整地坡面之綠覆率應於整地工程完成後一年達 95% 以上。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重新檢討規劃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整地、挖填土石方及建築計畫。

(2) 應補充 B3 區交通動線詳實規劃。

(3) 應補充基地綠覆細部計畫。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8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8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
施委員能傑	湯昇之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紀委員國鐘	許山一
戴委員振耀	黃武球代
郭委員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經濟部工業局

劉培毅 陳晉成

黃永著 李唯華

行政院衛生署

韓佳玲

臺中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林石玉年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春龍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李 慧 玲

薛 聖 傑

劉 立 勇

蔡 詠 儀

方 偉 堯

朱 煒 義

林 娜 許 宜 辰